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4)1573/16-17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4/SS/15/16

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及 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：2017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
時 間：上午 10 時 45 分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

出席委員：譚文豪議員(主席)
易志明議員, SBS, JP
胡志偉議員, MH
姚思榮議員, BBS
陳恒鑌議員, JP
梁繼昌議員
楊岳橋議員
陳淑莊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 II 項

運輸及房屋局

副秘書長(運輸)
劉家麒先生

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
鄭思翎女士

民航處

助理處長(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)
岑毓麟先生

適航標準總監
文家齊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
吳珮淇女士

政府律師
馮歲駿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4)3
冼柏榮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 1
陳以詩小姐

議會秘書(4)3
鍾曉華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4)3
林潔文小姐

經辦人/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——香港民航機師總會
CB(4)1352/16-17(01) 於 2017 年 6 月 30
號文件 日的意見書(只備英
文本)

經辦人/部門

立法會 —— 政府當局因應 2017
CB(4)1325/16-17(03) 年 6 月 26 日會議席
號文件 上所作討論而須採
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表所作的回覆

立法會 —— 因應 2017 年 6 月 26
CB(4)1325/16-17(01)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
號文件 論而須採取的跟進
行動一覽表

立法會 —— 政府當局就香港民
CB(4)1325/16-17(02) 航機師總會於 2017
號文件 年 6 月 25 日提交的
意見書所作的回應

立法會 —— 香港民航機師總會
CB(4)1307/16-17(01) 於 2017 年 6 月 25
號文件 日的意見書(只備英
文本)

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 —— 《2017 年香港民航
公告 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
例》

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 —— 《2017 年〈1995 年
公告 飛航(香港)令〉(修
訂)令》

立法會 LS78/16-17 號 —— 法律事務部就 2017
文件 年 6 月 9 日在憲報
刊登的附屬法例擬
備的報告

檔 號 : THB(T)CR——運輸及房屋局於
1/17/951/08 2017 年 6 月 7 日就
下列事宜發出的立
法會參考資料摘
要:《香港民航(意
外調查)規例》(第
448 章, 附屬法例
B)及《1995 年飛航
(香港)令》(第 448
章, 附屬法例 C) -
就《2017 年香港民
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
規例》及《2017 年
〈1995 年飛航(香
港)令〉(修訂)令》
所作的法例修訂

立 法 會 CB(4)——法律事務部就
1262/16-17(01)號文件 《2017 年香港民航
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
例》及《2017 年
〈1995 年飛航(香
港)令〉(修訂)令》
擬備的標明修訂事
項文本(只限委員參
閱)

立 法 會 CB(4)——立法會秘書處擬備
1262/16-17(02)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
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
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(第 115 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7
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(第 116 號法
律公告)。

立法時間表

3. 主席表示, 視乎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
會議上能否通過決議案, 修訂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

經辦人/部門

第 116 號法律公告的期限將延展至立法會下一個會期的首次會議。他請委員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或該日前提交修正案(如有的話)，而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。

II.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12 時 34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7 年 9 月 7 日

**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的過程**

日 期：2017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
時 間：上午 10 時 45 分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所需採取的行動
議程項目 I—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			
000000 – 002215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作出簡介	
002216 – 011510	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易志明議員	<u>逐項審議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的條文</u> <u>第 5 至 7 條</u> 委員詢問，警務人員及海關人員是否獲授權人士，他們會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以接觸及/或移走損壞飛機及/或移走或以其他方式干擾飛機內物品，以及他們獲授權的理據為何；以及擬議的規例第 7(4)條下的獲授權人士名單是否詳盡無遺。	
011511 – 013254	主席 政府當局	<u>第 8 至 11 條</u> 主席詢問，根據規例第 10(5)及(6)條總調查主任發出公告宣布其決定中止調查，進行此事是否須按照一個日期。 <u>第 12 條</u> 主席詢問，總調查主任根據新的規例第 10A 條作出的調查報告，在提交行政長官之前，是否須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審閱。	
013255 – 014510	主席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	<u>第 13 至 19 條</u>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，根據新訂的規例第 17 條，行政長官是否在沒有委出研訊委員會的情況下，可以中止總調查主任的調查。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所需採取的行動
014511 – 014655	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	<u>第 VI 部—過渡條文</u>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當擬議規例生效時，總調查主任是否會接管民航處處長尚未完成的調查。	
014656 – 015151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梁繼昌議員	<u>逐項審議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的條文</u> <u>第1至4條</u> 主席建議，根據經修訂的第37條，飛行數據記錄儀或駕駛艙話音記錄器等，即使當飛機向跑道滑行或滑行離開跑道期間，也應處於使用中的狀態。 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，《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》沒有中文本，政府當局對此的回應是，中文本正在擬備中。	
議程第 III 項－其他事項			
015152 – 015332	主席 政府當局	會議結束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7 年 9 月 7 日